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6號

異議人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

相對人 連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莉榛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294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固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查，本

01 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2940
02 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同年月29
03 日收受送達，於法定期間之同年6月5日提出異議，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法條規定
05 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06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同年月24日、
07 同年12月12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陸續委託第三人雷精明向
08 異議人購買各式油品，詎相對人迄未給付價款共新臺幣39萬
09 6047元，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原裁定以異議人所提釋明資
10 料，不足以釋明異議人為債權人，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
11 請，惟異議人已提出發票、雷精明親手書寫之筆記本，已提
12 出足夠之釋明，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13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
14 之。」，其立法意旨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
15 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
16 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
17 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
18 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
19 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
20 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
21 請。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
22 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23 四、查異議人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16紙、
24 手寫筆記影本（下分稱系爭發票、筆記）等件為證（見司促
25 卷第9-11、35-47頁）。觀諸異議人於抗告審新提出之相對
26 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相對人公司統一編號為「0000000
27 0」，與系爭發票、筆記所記載之統一編號互核相符，且系
28 爭發票之日期及金額與系爭筆記所載之日期及金額亦大致相
29 符，異議人主張兩造間成立油品買賣契約，其對於相對人有
30 價金債權，可信大概如此，應認異議人對其請求，已為相當
31 之釋明，揆諸前揭規定，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

01 令，應無不合。原裁定以異議人未盡釋明責任。駁回異議人
02 支付命令之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
03 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
04 理。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6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3 書記官 廖日晟